# **矿山储量核查检测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矿的资源核查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核查检测矿权概况**

项目名称为：        ；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矿权的地理位置为：        ；矿区面积为：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        ；矿区范围坐标为：        （详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2.1 甲方按检测要求向乙方提供基本满足核查检测需要的有关地质、采掘、测量等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

2.2 协助乙方在矿区开展勘测工作，并提供安全措施、照明、通风等工作条件；

2.3 按规定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交乙方报送的核查检测成果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2.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核查检测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义务**

3.1 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核查检测工作；

3.2 按照《        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储量核查检测工作细则》及相关规范到矿山实地开展核查检测工作；

3.3 编制矿产资源核查检测说明书及相关图表，并按规定报送评审、修改。

### **第四条 资料提供和报告提交**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相关资料：采矿许可证（副本）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地质报告及附件（附图、附表、选矿实验）（含电子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盘）；开采过程新增加地质勘探工作的资料（含电子盘）；开采过程编录图件（含电子盘）、样品分析结果；开采设计方案及图件（含电子盘）；矿山开采现状图及文字说明（含电子盘）；开采坑口、中段、采空区等测量成果表（含电子盘）；矿山开采过程与原地质资料变化情况；矿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简介；已关闭的采掘坑道、巷道；地质资料是否为国家出资勘查，其储量在矿山的占有量。上述资料应加盖采矿权人公章。

4.2 核查检测需要的样品，由甲方布置并监督乙方采取，甲方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分析后向乙方提供测试报告。

4.3 核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原始资料一套，成果资料五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 **第五条 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计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算，实地检测工作应当在    年    月底结束。    年    月底提交核查检测报告送审稿。

### **第六条 核测费用及支付**

6.1 双方商定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报告评审通过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万元整。

6.2 甲方不能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因需补做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和需在原勘查单位收集地质资料而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已有地质资料不能满足核查检测要求（如1：5000或1：2000地形图、开采方案等），需补做相关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不能实施，已经支付乙方的工作费用不予退还，并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赔偿乙方损失。如因乙方责任项目中途不能实施，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8.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国土资源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